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宸未来 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(代码 167901)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 公告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了《关于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上市的公告》。为保障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华宸 300”,代码 167901)基金持有人利益,现发布关于华宸 300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。

华宸 300 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,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届满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,华宸 300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,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日终,华宸 300 资产规模为 0.15 亿元,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,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,华宸 300 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华宸 300 上市交易,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(深证上[2016]254 号)的同意。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基金全称: 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: 华宸 300

交易代码: 167901

基金类型: 发起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终止上市日: 2016 年 5 月 6 日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基金合同终止后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《关于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，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hcmirafund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920-0699 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